



410622S-2018



河南省良元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LS0001S-2018

瓶装饮用水

2018-02-22 发布

2018-02-22 实施

河南省良元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良元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自超、张艳钗、申利平。

H N

Q B

瓶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瓶装饮用水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深层地下水经过粗滤、精滤、超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工艺生产而成的瓶装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质量要求

生产用深层地下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色度/度 ≤	10 (不得呈现其他异色)	GB/T 5750
浑浊度/NTU ≤	1	
肉眼可见物	不得检出	
嗅和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试验方法
pH值	6.5~8.5	GB 8538
偏硅酸/(mg/L) ≥	1	
锶/(mg/L) ≥	0.055	
钙/(mg/L) ≥	2.1	
镁/(mg/L) ≥	0.6	
钠/(mg/L) ≥	0.8	
亚硝酸盐(以NO ₂ ⁻ 计)/(mg/L) ≤	0.005	
余氯(游离氯)/(mg/L) ≤	0.05	GB/T 5750
四氯化碳/(mg/L) ≤	0.002	
三氯甲烷/(mg/L) ≤	0.02	
耗氧量(以O ₂ 计)/(mg/L) ≤	2.0	
溴酸盐/(mg/L) ≤	0.01	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(mg/L) ≤	0.3	
总α放射性/(Bq/L) ≤	0.5	

*总β放射性/(Bq/L)	≤	0.8	
铅(以Pb计)/(mg/L)	≤	0.01	GB 5009.12
镉(以Cd计)/(mg/L)≤		0.005	GB 5009.15
总砷(以As计)/(mg/L)	≤	0.01	GB 5009.11
注:*总β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			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大肠菌群/(CFU/ml)	5	0	0	-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/(CFU/250ml)	5	0	0	-	GB 8538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;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要求, 农药残留应符合 GB 2763 的要求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净含量、感官要求、pH 值、大肠菌群; 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深层地下水经过粗滤、精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工艺生产而成的瓶装饮用水。

鉴于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其内容规定了瓶装饮用水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总β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

河南省良元食品有限公司